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7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合肥浩澜工研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5月，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上海森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锐投资”）及其他三名有限合伙人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平湖市新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俐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浩澜工研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为准)合伙协议》，共同参与投资合肥浩澜工研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浩澜”），合肥浩澜拟募资2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募资12,01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4,000.00万元，占合肥浩澜目标募集规模的20%（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总认缴出资额及公司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森锐投资为合肥浩澜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合肥浩澜工研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对外投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合肥浩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合肥浩澜工研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森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一峰）

出资额:壹亿贰仟零壹拾万圆整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D6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3-05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新能”）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电池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 电池制造; 电池销售; 储能技术服务; 电子元器件制造;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金时新能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3-049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监事、董事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相关议案；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013、2023-029、2023-030、2023-031、2023-040、2023-042）。

近日，公司已完成监事、董事及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孙元浩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编制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运用，公司编制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和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汪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编制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运用，公司编制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和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钱子龙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翟卫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钱子龙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翟卫兵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1%）。

现公司收到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钱子龙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翟卫兵先生的告知函，其于2023年7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73,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1%，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钱子龙	集中竞价交易	2023-7-24	7.06	73,100	0.0091%
翟卫兵	集中竞价交易	2023-7-24	7.10	73,100	0.0091%

注:减持的股份来源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股份及前述股份因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钱子龙	合计持有股份	292,500	0.0363%	219,400	0.0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25	0.0091%	25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375	0.0272%	219,375	0.0272%
翟卫兵	合计持有股份	292,500	0.0363%	219,400	0.0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25	0.0091%	25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375	0.0272%	219,375	0.027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钱子龙先生、翟卫兵先生本次减持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目前，钱子龙先生、翟卫兵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埔大道68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416,7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6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并做会议记录;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241,560	95.7481	4,584,680	4.25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241,560	95.7481	4,584,680	4.251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241,560	95.7481	4,584,680	4.251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295,405	96.4292	4,121,302	3.57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73,645	16.0057	4,584,680	83.9943	0	0.0000
2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73,645	16.0057	4,584,680	83.994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73,645	16.0057	4,584,680	83.994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4,前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7,590,467股不计入前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公司独立董事陶剑虹女士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0日期间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止征集时间结束（2023年7月20日17:00），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紫竹、彭天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上网公告文件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要求，公司针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39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前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有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告本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司确认，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因长期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时所设置的自动交易未及时取消所致。前述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其亦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任何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名激励对象资格。其买卖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份数量（股）	合计卖出股份数量（股）
史永�exists	中层管理人员	2023.02.07-2023.06.27	555,970	555,970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38名核查对象在交易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前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正常交易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论证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2.2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2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998.0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1.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月22日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柳药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整体规划，决定变更“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的募资金投向和投资金额，除预留5,064.24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继续增加生产设备和配套设备投入外，将剩余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2,200.00万元投资至新增项目“医院器械耗材SPD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23,001.96	10,801.96	6,086.23	56.34%
2	医院器械耗材SPD项目	不适用	12,200.00	–	–
3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11,220.00	11,220.00	9,318.25	83.05%
4	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5,297.83	26.49%
5	补充营运资金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00%
合计		78,221.96	78,221.96	44,702.31	57.1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

（一）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决定将“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7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2023年7月	2024年12月
2	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2023年7月	2024年12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规划建设中药饮片生产车间、仓库、办公中心、研究中心、检验中心等。目前已完成生产车间和仓库的建设并已投入使用，中心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因建设工程较复杂、周期偏长且设备投入较多而未建设，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缓，跟已经完工并投产的生产车间的产能提升进度不能较好匹配。公司根据产能提升需求优化实施方案，在生产车间和仓库中规划足够的空间用于原项目所需配套办公场所、研究中心、检验中心等的使用场地，增加配套检验检测等设备，确保能有效满足生产和办公需求，实现配套投入能跟上产能进度，保证新建生产车间能快速实现投产运营。公司目前产能规模已能覆盖公司中药饮片业务需求，后续将根据中药饮片市场行情、产能需求等情况有序使用募集资金。

2、“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已完成综合药品仓库、员工宿舍等的建设，尚未建设和投入的主要为中药材仓储及配套检验检测设备、初加工设备、部分物流设备等。该项目在以往年度受外部整体环境影响，致使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等方面受到一定限制，工程有所延期;同时由于该项目位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内，园区存在多个项目主体，未建设部分内容主要受政府对园区整体项目的建设规划影响而调整了实施方案进度。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放缓系由公司实际情况和外部整体环境影响决定的。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具体经营规划，放缓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有利于降低募投项目实施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有合理性。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相应延期。

（四）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为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及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统筹解决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问题;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费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对于“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行业市场情况，逐步增加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备投入，确保能够快速提高至原规划产能。对于“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目前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内未建项目已在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推动下于2023年5月集中开工（其中包括该项目未建部分），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有序使用募集资金，抓紧推进该项目各项建设。

四、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故公司对“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重新论证。

随着“两票制”等医改政策的实施，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目前公司已在南宁、柳州设立有现代医药物流中心，提高公司配送服务能力的同时，公司也在现代物流实施运作上积累了丰富经验。近年来，公司在玉林地区及周边县区的业务量持续增长，庞大的销售规模和丰富的业务模式要求公司必须拥有较大规模的仓储面积、专业先进的仓储设施、高效精准的分拣设备以及健全完善的配送体系，满足上下游合作商的采购需求。

目前，公司在南宁、柳州的物流配送能力处于行业前列，有着较好的物流配送体系和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及市场影响力。但从广西全区市场而言，随着业务规模的高速增长，公司的客户分布将更加分散，订单数量将继续快速增长，这将对现有的物流配送体系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对广西的医药配送市场的辐射能力，扩大物流配送区域范围，大幅提升公司物流配送能力和效率，并能使配送服务网络进一步渗透下沉，快速响应客户采购需求，加速业务规模扩张，从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

此外，该项目建设地玉林是广西中药材交易核心市场，该项目除建设传统综合药品仓库外，还配套建设有中药材专用仓储基地、中药检验中心等，不仅能够提升公司现有药械配送服务效率，更能为玉林中药贸易提供中药第三方物流、仓储、中药检测等服务，与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形成产业互动。

公司经审慎研究，认为该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具备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该募投项目并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升公司仓储和物流配送能力，对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实际和经营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和必要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将募投项目“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规模等实质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市场环境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建材”）等向银行融资等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坚朗建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坚朗建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人民币

保证担保范围